

## 法学院 2021 年全日制博士生招生工作细则

### 一、申请条件

符合 [《东南大学 2021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规定的申请条件。

### 二、申请材料

[《东南大学 2021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报名须知》](#) 规定的申请材料。

### 三、资格和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审核小组，对申请者的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请条件者，不予进入下一轮选拔程序。

审核小组全面考查申请者一贯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根据申请材料，包括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参与科研、发表论文、获奖等情况，以及攻博科研计划书和专家推荐意见等材料做出综合评价，

每份申请材料至少由 3 位专家逐一审核(注：报考导师回避)，分别打分(满分 100 分)，取平均分，如有分组将对各组间成绩进行规格化。根据最终成绩按一定的差额比例择优拟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报送研招办审批，附件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查；研招办网上公示审核通过者名单。

### 四、导师(组)考核

学院综合考核之前，先由报考导师或导师组对每个学生分别进行考核，内容包括：(1) 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知识结构；(2) 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3) 外语应用能力；(4) 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导师(组)按要求将考核成绩和考核记录填入《导师考核意见表》，并在规定时间内交至学院研究生秘书处，将作为学院综合考核及拟录取的重要参考。

导师(组)考核满分 100 分。

合格线：60 分。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学院综合考核。

考核方式：以线上面试方式为主，具体时间和要求由导师（组）自行安排和通知。

## 五、学院综合考核

学院成立考核小组，每个考核小组一般至少由 5 位专家组成。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加强对学生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同时强化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1. 综合考核形式及要求：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学院综合考核预计将以线上考核方式为主。

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英语水平、专业基础、科研能力、综合素质。

每个考生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2. 综合考核满分 100 分，取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的平均分。如有平行分组，将对各组间成绩进行规格化。

合格线：60。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的特殊人才，以及跨学科报考交叉领域方向的考生，可向学院提出申请，并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研究决定是否组织专门的考核小组，采用专门的考核办法进行综合考核。

4. 申请考核和硕博连读考生都要参加综合考核。

5. 综合考核时间预计安排在 12 月下旬到 1 月上旬，具体安排将在公布资格审核结果后发布。

## 六、拟录取

1. 总成绩（百分制） = 材料审核成绩 \* 20% + 综合考核成绩 \* 80%

2.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材料审核结论、导师考核意见和学院综合考核结果，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结合导师和本单位的招生计划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 七、其他说明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对拟录取名单负责审核确定，对拟录取原则和结果负责解释。

2.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负责对博士生招生录取过程的监督，并受理考生的申诉、举报、投诉等事宜。

## 八、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学院网址：<https://law.seu.edu.cn/>

咨询电话：025-52091143 QQ 群：909140593 邮箱：1245522035@qq.com

监督电话：025-52091145 邮箱：maohx@seu.edu.cn